

草案说明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海永镇人民政府无政府债务。

二、转移支付说明

（一）2024 年，海门区对我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999.55 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7.51 万元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 60.99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938.56 万元。

（二）2024 年，海门区对我镇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9891.92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政府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指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2025 年我镇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总额为 51 万元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，与 2024 年一样；公务用车购置 0 元，与 2024 年一样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，

与 2024 年一样；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4 万元，比 2024 年增加 1 万元，因新招录人员，人均费用增加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(含参公)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费。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按此口径，2025 年镇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4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.37%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

四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5 年我镇参与项目预算绩效工作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4138 万元。